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068 号

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5-77



采购人：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 0379-66822169
代理机构	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352689558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审查相关要求。</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p> <p>招标人:栾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单位签章) 2025年5月8日</p>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4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5-77
- 2、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1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栾川政采磋商 (2025) 0068 号 -1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218000.00	1218000.00	是	1218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建设内容: 在栾卢高速鸡冠洞下站口与国道 241 线交叉口处安装交通信号灯及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县城区域内主要道路施划道路标线、县城主要道路及国省道沿线增加交通标志牌。

- (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3) 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 (4)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如有) 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 工期: 30 日历天以内;
-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7)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8)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9)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本次磋商对供应商要求：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本企业注册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0379-6683102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822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三层

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13526895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135268955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822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三层 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1352689558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建筑业</b> 。
1.1.6	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5-77
1.1.7	采购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2025）0068号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70%，

		待财政部门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后，工程款支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过后，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2.4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1	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30日历天以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2	项目地点	栾川县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承诺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即视为符合要求；同时采购人履约验收时有权对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检测、认证报告进行核验，对于供应商未按承诺约定提供产品的，采购人依法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3.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8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

		<p>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工期;</p> <p>付款方式</p> <p>质量目标;</p> <p>安全目标;</p> <p>文明工地目标;</p> <p>扬尘防治目标;</p> <p>其他: 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p>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p> <p>最高项数: /</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预算控制价	最高限价（费率）：100% 成交价格=最后费率×预算金额人民币 1218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该工程共计取 5 万元预备费，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政〔2022〕11 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1.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

		<p>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注：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暗标制作特别注意事项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a></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及业主代表1人共3人组成，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工期、质量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栾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栾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栾川县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栾川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栾财[2021]1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栾川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质量等

- 1.3.1 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

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8: 工程预算书

附件 9: 辅助资料表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投标报价的说明

供应商根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主考虑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响应文件, 漏填或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予调整。

3.2.1.1 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被视为包含了工程直接费、施工措施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施工配合费、总承包管理费、政策性调整及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 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和企业自身情况, 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1.2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所报价格如无特别指明, 均为人民币价格。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 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综合标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2.3 如因供应商个人问题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根据《栾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栾财〔2022〕54号要求，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

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栾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栾财〔2022〕54号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在栾卢高速鸡冠洞下站口与国道 241 线交叉口处安装交通信号灯及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县城区域内主要道路施划道路标线、县城主要道路及国省道沿线增加交通标志牌。

2、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3、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4、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工期：30 日历天以内；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文明施工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二、其他要求

1、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要求。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

2、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方式：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本项目成交单位，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4、现场管理：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5、建筑垃圾：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6、材料管理：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供应商现场保管时，供应商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凡属成交供应商自供材料的，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7、工程调整：施工单位（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业主的指令

要求进行落实者，业主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业主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8、竣工验收：成交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9、竣工决算：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需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10、竣工结算：按照相关规定：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100万元；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200万元；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万元；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审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

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11.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11.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 12、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2.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12.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1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招标要求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国家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14. 本项所有设备及线路的安装位置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施，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投设备的安装施工调试培训工作。

## 三、工程量清单（如有）

另附

## 四、信号灯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一）信号灯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功能与参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应为联网协调信号机。信号机参照 GB25280-2016 标准 C 类信号机进行设计生产（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能够接入交警大队现有信号控制平台。

## 1.控制方式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可运行多种不同的控制方式，并可在各个控制方式间进行智能切换。在信号机出现不可恢复的故障时，还可按照优先级别进行降级操作。在有联网状态的信号机，在网络状态出现异常或者中心异常时，还可自动根据参数进行指定控制方式的降级操作。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可支持以下多种不同的控制方式：

- 关灯
- 闪光
- 全红
- 感应控制
- 单点优化
- 主从线控
- 系统优化
- 干预线控

## 2.信号控制

最多可提供 96 路交通信号输出，每路负载不大于 5A；标准配置为 48 路输出；

信号机交通信号输出采用相位制；

提供一个硬件黄闪机构，在主控单元工作异常时输出到信号灯具；

信号灯短路，断路检测，可稳定检测信号灯故障，并记录故障现象，故障时间，同时根据预定方案进行降级；

提供手动控制，步进，四面红，黄闪，灭灯，下一相位，下一方向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直接控制切换到相应状态；

支持 GPS 校时，定位信息，并可通过 GPS 校时实现无线缆协调；

支持液晶触摸屏，可方便的在路口进行参数设置及修改；

信号机具有 8 路行人按钮输入，具有行人自助模式，且能实现一次过街和二次过街功能；

多级防雷（电源与信号输出）；

信号机具有多时段信号控制功能，具有多种不同的时段优先级，包含节假日，周六周日等；

信号机具有感应控制功能，可通过检测器输入的车辆信号对交通信号输出进行调节，分为半感应和全感应；

信号机具有无线缆协调功能，能根据相位差自动调节相位时间（绿波带协调）；

信号机具有自适应控制功能，可根据一定的算法对信号进行绿信比调节优化；

信号机具有主动倒计时数据输出功能，通过 485 接口输出；

信号机具有联网功能，并具备断网降级；

信号机具有车流量检测和存储功能，最大可提供 64 路车辆检测输入；

支持线圈测速功能。

### 3.参数指标

信号机的主要性能指标参数如下：

信号输出采用相位制；

信号机采用嵌入式结构 32 位处理器，运行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不需要散热风扇；

最大 96 路（32 相位）交通信号输出，标配 48 路（16 相位）；

支持地磁、视频、雷达车流量检测器的介入。

具有一个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和一个千兆以太网，可用于配置和联网；

具有 1 个 RS232 接口，可用于配置和联网；

具有 1 路的 RS485 信号输出，可用于倒计时数据通信；

具有本地手动控制功能，可以实现本地步进，四面红，黄闪的功能；

具有万年历时间，时间误差小于 5s/年；

具有双电源输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手动切换功能；

提供不小于 8 个的行人按钮输入接口；

具有多种时段优先级，一共可有 32 种时基配置；

每天具有不少于 24 个时段配置；

可选车流量统计周期，可存储不小于 15 天的车流量数据；

具有不小于 16 个的阶段方案配置；

具有手动操作日志，可存储不小于 1000 条的手动操作记录；

额定工作电压：交流（220±20%）V，50Hz±2Hz；

工作温度：-40℃+75℃；

相对湿度：45%-90%RH 无冷凝；

信号机绝缘电阻>100MΩ；1500V50Hz 一分钟不击穿。

### 4.辅助扩展功能

具有门开关检测功能，有前门和后门检测两个输入；

具备温度湿度监测功能；

具有报警输出功能，提供一个 12V 声光报警器进行报警，可通过按钮取消报警，并可记录和上传报警信息；

具有加热和散热系统，可根据信号机机柜内部温度自动控制加热和散热系统的工作与否，并可记录和上传工作状态信息；

具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功能；

具有电源滤波和隔离功能;

机柜内部有照明灯具;

信号机具有电压检测功能, 并可在面板直接指示电压状态, 并可记录和上传电压状态信息, 同时进行高低压保护;

信号机面板自带液晶屏, 可显示当前时间, 本机 IP 地址, 电压状态, 温度湿度状态, 当前控制方式以及当前运行的方案号;

设备内部可集成手机模块, 能通过短信或者 GPRS 等方式查询信号机的内部状态和常用告警;

设备内部集成多个 IO 控制口, 可进行远程设备控制 (继电器控制)。

#### 5.其他功能特性

设备内部数据总线采用 CAN 总线方式, 使信号机板间通信更稳定可靠, 高速, 方便后期扩展;

设备插箱部分的电源考虑使用双电源冗余配置, 提供机器的可靠性, 并记录电源故障时间及状态;

支持主控板双机热备份, 在其中一块主控板失效的情况下, 另外一块主控板生效, 并接管信号控制;

所有信号机设备的调试由供应商负责。

注: 供应商在满足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可投任何同档次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中的全部任务, 供应商有责任在投标文件中增加或调整为符合实际需要使用的设备数量, 供应商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和设备清单将被认为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任务, 三年内出现机箱机壳锈蚀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

#### (二) 信号灯具要求:

1.信号灯具应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要求。

2.所提供灯具的各项技术指标 (如: 发光强度、色度、密封、防水、防尘、工作条件、电气性能等) **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

3.信号灯具壳体须采用铝压铸成型铸造工艺, 壳体表面须采用黑色亚光静电喷涂;

4.灯具防尘、防水等级应不低于 IP53;

5.LED 数量:

红全屏单元: 156 颗

黄全屏单元: 156 颗

绿全屏单元: 156 颗

6.与路口信号机配合使用时, 不需要另行敷设其它线路;

7.信号灯产品的光学指标

●LED 基准波长:

红色 625±5nm, 黄色 590±5nm, 绿色 505±5nm;

●单元发光强度:

红色>600cd, 黄色>600cd, 绿色>600cd;

8.主要电气性能指标

●工作电压: AC220±44V, 50Hz±2Hz;

●功率因数≥0.85;

●发光单元视在功率: ≤20VA;

●启动瞬间电流: <2A;

●启动响应时间: <100ms;

●关闭响应时间: <100ms;

●绝缘电阻: ≥2MΩ;

●泄漏电流: ≤1.0mA;

●接地电阻: ≤0.5Ω;

●LED 电路形式: 恒流驱动, 单颗 LED 最大电流 I<600mA。

9. φ400mm 左转/直行/右转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主要技术指标

9.1 产品特性

●信号灯外壳的材质及加工工艺: 采用铝镁合金铸造工艺制成;

●表面涂层: 采用黑色亚光静电喷涂;

●防尘、防水要求: 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3;

●工作温度: -40℃~+80℃, 相对湿度: ≤93%;

●LED 数量:

方向指示单元: 90 颗

方向指示单元: 90 颗

方向指示单元: 90 颗

●与路口信号机配合使用时, 不需要另行敷设其它线路;

9.2 信号灯产品的光学指标

●LED 基准波长:

红色 625±5nm, 黄色 590±5nm, 绿色 505±5nm;

●单元发光亮度: ≥5000cd/m<sup>2</sup> 且≤15000cd/m<sup>2</sup>

9.3 主要电气性能指标

●工作电压: AC220±44V, 50Hz±2Hz;

- 功率因数 $\geq 0.85$ ;
- 发光单元视在功率:  $\leq 20VA$ ;
- 启动瞬间电流:  $< 2A$ ;
- 启动响应时间:  $< 100ms$ ;
- 关闭响应时间:  $< 100ms$ ;
- 绝缘电阻:  $\geq 2M\Omega$ ;
- 泄漏电流:  $\leq 1.0mA$ ;
- 接地电阻:  $\leq 0.5\Omega$ ;
- LED 电路形式: 恒流驱动, 单颗 LED 最大电流  $I < 18mA$ 。

供应商所提供信号灯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认证的 (GA) 的, 应提供证书。

(三) L 型八棱灯杆技术要求:

1. 采购的 L 型灯杆为八棱信号灯钢杆型, 具体数量见设备列表。

2. 标志杆结构特征:

(1) 6 米以上 (含 6 米) 标志杆立柱及横臂均采用八棱形, 断面为正八边形, 角度误差控制在  $\pm 0.5^\circ$  范围内, 立杆钢板厚度不小于 8mm, 立柱横框加强钢板厚度不小于 16mm, 悬臂钢板厚度不小于 4mm, 悬臂加强钢板壁厚不小于 10mm; 6 米以下标志杆可采用无缝钢管或焊管。

(2) 钢杆规格的具体尺寸和数据, 依设计图纸上的标注尺寸和数据为准。

(3) 杆体设计要求美观大方; 所有负载安装就位, 杆体投入使用后, 整体外形应与厂家提供图纸效果一致。

3. 杆体可抗最大风速 35m/s, 疲劳寿命大于 30 年。

4. 焊缝: 焊接采用氩气保护焊、自动焊或埋弧自动焊。立柱与底法兰及横臂连接法兰间焊缝需满足 100% 焊透率, 其余需满足 60% 焊透率; 并出具相应部位满足 100% 焊透率的超声波探伤报告。

5. 防腐要求: 立柱、横臂、法兰盘、抱箍底衬、柱帽、加颈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 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6. 杆体底法兰及横臂连接法兰焊接变形量不大于 1mm。

7. 紧固件板材 (抱箍)、抱箍底衬为 50mm $\times$ 5mm, 滑动螺栓及相应的螺母、垫圈均采用 45 号钢制作。

8. 高强螺栓: 高强连接螺栓应采用 40B 或 45 号钢, 并符合 GB1231—76 的规定。

9. 防腐要求: 立柱、横臂、法兰盘、抱箍底衬、柱帽、加颈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 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后喷塑, 喷塑颜色为磨砂黑色。杆件在 3 年内出现锈蚀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

10. 生产厂商必须具备国家级或省级生产资质并提供权威部门对该厂长伸臂标志杆的检测试验报告, 以证明该标志杆的设计、加工均合理可靠。

(五) 所供灯杆应包括地锚、固定连接夹具，并提供基础图纸。

(四) 信号电缆技术要求：

信号电缆参数：

规格型号	备注
RVV4*1.5 (双护套)	符合 GB5023-2008 标准的要求

所供电缆为国家批准有生产资质的正规大厂生产，同时，严格按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执行，能完全满足该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若因质量问题给需方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供方承担。

(五) 信号控制机、信号灯具、灯杆（含地锚）、信号电缆等的报价应包含加工、制做、运输、至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税金等费用。

## 五、监控设备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一) 高清取证球机

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内置 1 个镜头。

2. 全景内置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4 颗补光灯。

3. 细节内置 1 个镜头，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4.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2° 可调。

7. 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 500K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9.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 ~ 90°。

10. 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11. 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

- 12.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
- 13.全景路视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632×1632，细节路视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
- 14.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 15.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16.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为50m。
- 17.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1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150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200米。
- 18.设备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
- 19.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
- 20.设备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4s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360°跟踪。
- 21.设备具备车辆布控功能，设备接收到布控命令后，当设定区域内出现悬挂布控车牌的车辆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360°跟踪。
- 22.在设备上方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和水平方向夹角不小于42°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
- 23.设备可通过预置位设置16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8条违法检测规则。
- 24.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4张可选）可配置。
- 25.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 26.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98%。
- 27.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可调），优化拼接效果。

其中第23-27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二）900万像素电子警察卡口（含支架及配套设备）

- 1.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LED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 2.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 3.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4.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最大图像尺寸: ≥4096×2160 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5.护罩玻璃透光率≥99%。

6.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7.未叠加字符信息抓拍分辨率: 4096 像素×2160 像素; 叠加字符信息抓拍分辨率: 4096 像素×4312 像素。

8.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 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 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9.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 在天气晴朗无雾, 车辆无遮挡,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 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 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10.设备可在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 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11.网络直连情况下,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 码率设置为 1Mbps, 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12.支持黄标车标志检测、异常车牌、夜间未开车灯、行人人脸检测、非机动车驾驶员属性、车窗内挂件识别、年检贴检测、危险品车检测、车身副颜色等多种检测识别功能。

13.正常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 事件优先级 1-18 可设, 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14.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车头≥7500 种, 车尾≥3900 种。

15.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 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16.支持车辆抓拍, 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17.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 的机动车车牌。

18.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 可设置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 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 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19.闯禁行功能检查: 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 可对 5 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 9 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其中第 11、16-19 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三)筒形摄像机 poe 供电

1.最大分辨率3200×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3.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

4.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30米处的人体。

5.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6.相机可听清距离10m处声级不小于70dB的声音。

7.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8.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

9.支持DC12V和PoE供电，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设备均可连续工作。

**其中第1-2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四) 卡口终端服务器

1.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4、IPv6组网设置。

2.支持内置GPS/北斗模块，实现GPS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

3.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4、IPv6组网设置。

4.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ARP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WEB回话Session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5.设备可添加不少于24路IP摄像机，总码率不小于350Mbps；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进行实时预览与录像存储，支持对图片进行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IP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6.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7.支持按照抓拍图片检索关联录像，检索的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

8.支持将1张、2张、3张、4张、5张、6张图片合成，支持选择图片形状，修改顺序，支持原始图片去黑边。

9.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10.支持将前、后抓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

11.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12.支持根据通道、时间查询并查看录像预图片，能够备份对应文件到本地硬盘。

13.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

14.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15.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

其中第13-15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六、热熔标线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1.涂料类型

热熔反光型道路标线涂料，符合《GB/T16311-2009》或《JT/T280-2022》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颜色：白色、黄色（符合国标色度坐标要求）。

### 2.成分要求及性能指标

树脂：≥18%（石油树脂或松香改性树脂，无杂质）。

玻璃珠：≥20%（粒径0.1-1.5mm，折射率≥1.5，符合《GB/T24722-2020》）。

填料：碳酸钙/石英砂（粒径≤0.075mm，含水率≤0.5%）。

添加剂：增塑剂、抗氧化剂等无害化学物质。

软化点：≥100℃（环球法）。

抗压强度：≥12MPa（23℃）。

耐磨性：≤80mg（200转/1kg载荷，JTGE50T0752）。

### 3.标线尺寸与形状

宽度误差：±5mm（设计宽度为10cm/15cm/20cm等）。

虚线长度：4m线长，6m间隔。

厚度：2.0mm。

### 5.环保要求

涂料需通过ROHS检测，重金属（铅、镉等）含量符合《GB24409-2020》。

### 6.质保期

普通道路≥12个月（无严重磨损或脱落）。

须提供以上相关资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七、交通标志杆、标志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一）L型八棱灯杆技术要求

1.采购的L型灯杆为八棱信号灯钢杆型，具体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2.标志杆结构特征：

（1）6米以上（含6米）标志杆立柱及横臂均采用八棱形，断面为正八边形，角度误差控制在 $\pm 0.5^\circ$ 范围内，立杆钢板厚度不小于8mm，立柱横框加强钢板厚度不小于16mm，悬臂钢板厚度不小于4mm，悬臂加强钢板壁厚不小于10mm；6米以下标志杆可采用无缝钢管或焊管。

（2）钢杆规格的具体尺寸和数据，依设计图纸上的标注尺寸和数据为准。

（3）杆体设计要求美观大方；所有负载安装就位，杆体投入使用后，整体外形应与厂家提供图纸效果一致。

3.杆体可抗最大风速35m/s，疲劳寿命大于30年。

4.焊缝：焊接采用氩气保护焊、自动焊或埋弧自动焊。立柱与底法兰及横臂连接法兰间焊缝需满足100%焊透率，其余需满足60%焊透率；并出具相应部位满足100%焊透率的超声波探伤报告。

5.防腐要求：立柱、横臂、法兰盘、抱箍底衬、柱帽、加颈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6.杆体底法兰及横臂连接法兰焊接变形量不大于1mm。

7.紧固件板材（抱箍）、抱箍底衬为50mm×5mm，滑动螺栓及相应的螺母、垫圈均采用45号钢制作。

8.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应采用40B或45号钢，并符合GB1231—76的规定。

9.防腐要求：立柱、横臂、法兰盘、抱箍底衬、柱帽、加颈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后喷塑，喷塑颜色为磨砂黑色。杆件在3年内出现锈蚀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

10.生产厂商必须具备国家级或省级生产资质并提供权威部门对该厂厂长伸臂标志杆的检测试验报告，以证明该标志杆的设计、加工均合理可靠。

### （二）交通标志牌

#### 1.标志底板

材质：铝板：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板（牌号5052或6061），厚度 $\geq 2.0\text{mm}$ 。

反光膜粘贴基板：表面平整无划痕，边缘倒角处理，符合《GB/T23827-2021》标准。

其他材质：镀锌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层 $\geq 275\text{g/m}^2$ ）。

2.反光膜类型（按逆反射等级选择）：

三类反光膜（高强度级）：适用于高速公路、国道，初始逆反射系数 $\geq 250 \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符合《GB/T18833-2012》标准，耐候性 $\geq 5$ 年（不退色、不开裂）。（须提供检测报告）

### 3.支撑结构（立柱、横梁等）

材质：钢管立柱\*\*：热镀锌钢管（Q235 钢材），镀锌层 $\geq 600 \text{g}/\text{m}^2$ ，壁厚 $\geq 4 \text{mm}$ （高度 $\leq 5 \text{m}$ ）、 $\geq 6 \text{mm}$ （高度 $> 5 \text{m}$ ）。

H 型钢立柱：用于大型标志，镀锌处理，符合《GB/T1591-2018》。

防腐要求：热浸镀锌（符合《GB/T13912-2020》），或采用喷塑处理（厚度 $\geq 80 \mu\text{m}$ ）。

### 4.制作与安装要求

标志牌制作：图案与文字：严格按《GB5768.2-2022》设计，字体为黑体（汉字高度 $\geq 30 \text{cm}$ ，视认距离调整）；颜色色差： $\Delta E \leq 3$ （与标准色卡对比）；拼接标志：接缝间隙 $\leq 1 \text{mm}$ ，平整无错位。

#### 安装要求：

基础施工：混凝土基础强度 $\geq \text{C}25$ ，预埋件位置准确（误差 $\leq 10 \text{mm}$ ），地脚螺栓防腐处理。

基础尺寸：根据标志尺寸及风荷载计算（一般深度 $\geq 1.5 \text{m}$ ）。

安装角度：标志面与行车方向垂直，角度误差 $\leq 3^\circ$ ；悬臂式标志净空高度 $\geq 4.5 \text{m}$ （城市道路）。6.其他要求

环保与安全：反光膜和涂料需通过 SGS 环保认证（无铅、镉等有害物质）。

质保期：反光膜： $\geq 5$ 年（三类以上）

支撑结构： $\geq 10$ 年（无锈蚀、变形）。

## 八、土建安装要求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路口安装信号灯的路口敷设埋地钢管（含钢管），与公用管沟的连接管，砖砌接线手井、机箱混凝土基础、各种钢杆基础、穿各种电缆，吊装信号灯、安装信号灯、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及与该项目有关的破除、修复路面或人行道等一切有关费用。

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2.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工程电器照亮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50259-96

《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200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所列出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或有相应新规范和标准的情况，以新规范或标准高者为准，未列出者按现行规范。

3. 土建部分混凝土必须使用 C25（含）以上商混。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工程。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不符合采购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注：评标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 评分参数	0.0	15.0	设备参数	供应商所供设备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1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评分参数	0.0	7.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含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及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工）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7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含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及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工）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4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含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及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工）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	7.0	主要工程项目 目的施工方	主要工程项目（含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备、道路标线、交通标志牌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

			案、方法与技 术措施	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主要工程项目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主要工程项目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工期保证体 系及保证措 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体系详细、全面，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体系详细、全面，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体系详细、全面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工程质 量管 理体系及保 证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6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的得4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安全生 产管 理体系及保 证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得6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施工安全生产保

				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相关规定的得6分；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规定的得4分；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禁止进行可能破坏文物或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详细周全的得6分；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禁止进行可能破坏文物或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得4分；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4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5.0	企业业绩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中标后确保没有其他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

日期：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明细表填报金额，但供应商开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为费率%=报价明细表合计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18000.00 元×100%。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sup>2</sup>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8：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 附件10：承诺书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 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不符合采购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注：评标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设备参数	供应商所供设备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1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含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及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工）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创新应用实

				<p>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7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含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及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工)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4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含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及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工)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7.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 技术措施	<p>主要工程项目(含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备、道路标线、交通标志牌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主要工程项目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主要工程项目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6.0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体系详细、全面，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目</p>

				<p>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体系详细、全面，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体系详细、全面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0.0	6.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6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的得4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0.0	6.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得6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0.0	6.0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相关规定的得6分；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规定的得4分；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的得2</p>

				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禁止进行可能破坏文物或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详细周全的得6分；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禁止进行可能破坏文物或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得4分；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4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5.0	企业业绩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中标后确保没有其他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

日期：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要求	

## 附件6: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明细表填报金额，但供应商开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为费率%=报价明细表合计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18000.00 元×100%。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sup>2</sup>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8: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 附件 10:承诺书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